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12月05日96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為培養全體教職員生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，維護校園交通安全，設置法鼓文理學院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推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。

二、本會之執掌：
（一）制定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。
（二）審查交通安全教育經費之運用。
（三）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。
（四）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成員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﹔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﹔另置委員7人，包含副校長、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、總務長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一人、及學生會會長、宿委會會長擔任﹔得另聘交通專業單位人士為顧問，以上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依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，由學校及交通部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教育工作計畫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